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省市驻区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已经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　划

（2022—2030年）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6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8
（一）工作基础 8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1
二、总体要求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战略定位 16
（三）规划原则 17
（四）规划范围 18
（五）规划期限 18
（六）规划目标 19
（七）建设指标 21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5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35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38
（三）严明生态保护责任制度 40
（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2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45

（一）坚持协同控制，优化大气环境.....45
（二）强化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47
（三）加强土壤管控，助推安全利用.....51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53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54
（六）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55
（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58
（八）生态环境风险防范.....59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62
（一）严格国土空间管制.....62
（二）构建生态安全格局.....63
（三）优化农业产业布局.....64
（四）打造新型城镇化布局.....65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66
（一）高质量发展生态农业.....66
（二）加快推进绿色工业.....69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75
（四）重点推动交通清洁化.....78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82
（一）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82
（二）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84
（三）培育生态生活方式.....86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89
（一）推动生态文化发展.....89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92
（三）提升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水平.....94
九、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97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97
（二）效益分析.....112
十、保障措施.....114
（一）加强组织领导.....114
（二）严格监督考核.....114
（三）加大资金投入.....114
（四）推广先进技术.....115
（五）鼓励社会参与.....115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部署，是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必然途径，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千年大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并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探索和实践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文明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

仁和区所在的攀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钒钛产业基地，生态环境质量优良、资源禀赋突出、文化底蕴深厚，具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基础。近年来，仁和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聚焦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逐步构建具有仁和特点的绿色产业体系，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历届全会精神，加速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程，仁和区组织编制

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围绕打造“产业兴区、宜人新城”的目标，全面查找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差距，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对全区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作为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内仁和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本规划范围为仁和区行政辖区范围，辖区面积1729平方公里，包括1个街道、8个镇、5个乡。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分三个阶段：省级生态县创建达标期（2022—2024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达标期（2025—2027年）、巩固提升期（2028—2030年）。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工作基础。

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不断完善。仁和区已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主任，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仁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制度。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逐年提高。全面建立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为核心的区、乡（镇）、村三级河长体系，明确总河长以及各级河长责任，建立会议、巡查、督办、考核等制度，层层压紧压实河长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设立区、乡（镇）、村三级林长298人，护林员271人，监管员69人，制定运行规则、巡林方案等制度，印制《巡林工作手册》，挂设林长制公示牌，推动林长制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绿色发展稳步推进。以生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全区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015年的9.9:68.8:21.3调整为2021年的13.2:56.8:30.0，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初步构建具有仁和特点的绿色产业体系。现代农业发展壮大，芒果种植面积增至40.5万亩，仁和现代芒果产业园获评全市唯一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

区，认证“三品一标”26个，获评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县，获批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区、农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国家级试点县。工业基础不断夯实，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3家，钒钛铸造、光电信息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服务业蓬勃发展，建成全市第一个电商基地，打造金海滨河坊、华芝生活广场等特色街区，迤沙拉村被评为首批“天府旅游名村”，仁和区获评全省服务业转型升级进步县。

生态保护修复不断加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1.19平方公里，新增红线面积7.30平方公里，实现“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截至2021年，巩固退耕还林面积6.9万亩、落实补贴造林1.25万亩，森林面积逐年增加，2021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9.79%；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16平方公里，金沙江干支流河泥沙含量逐年降低；河湖岸线保护工作推进有序。

集中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抓紧抓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良天数比例长期保持在95%以上。有序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全区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先后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建立疑似地块清单，实施分类管控。

发力培育生态生活。仁和区已建成两座合计40000吨

/日处理规模的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约150千米；建成大田镇、平地镇、同德镇、福田镇、布德镇、务本乡、啊喇彝族乡等7个重点乡镇8个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1600吨/日，配套管网21.3千米，基本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仁和区积极推广“中坝模式”，基本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运营模式，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全覆盖，建有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垃圾中转站2个、垃圾站房（池、桶）3600余个。在建设“宜人新城”上狠下功夫，美化、亮化、净化城市空间，公园数量逐年增加，新增城市公园绿地近30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38.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75平方米。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加大绿色产品市场推广，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消费品使用量，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多渠道宣教生态文明。区委、区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和“12·4”法治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区融媒体中心、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宣传报道仁和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不断增强环保社会影响力。定期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前安排系列生态环保学习，普及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

价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大力培育弘扬低碳绿色文化。全区每年安排多次生态文明相关培训，确保全区领导干部100%参加。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问题。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导致“水”问题。仁和区有金沙江干流过境，水资源总量巨大，但缺乏大中型骨干综合调蓄工程，未能合理调配境内水资源。从空间上看，人口耕地集中和生产总值约占全区80%的乡镇水资源量仅占全区22%，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压力巨大。仁和区具有典型的南亚热带干旱季风气候特点，从时间上看，每年汛期5月至10月径流量占全年总水量的70%左右，常会产生局部地区暴雨、山洪，从而引发泥石流；11月至翌年5月为干季，高温天气则易发干旱。水资源的分布不均也导致部分小流域季节性水质恶化，引发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问题突出。金沙江河谷区植被破坏严重，生态系统保水保土功能弱，表现为地表干旱缺水问题突出、土壤坡面侵蚀和沟蚀加剧、崩塌和滑坡及泥石流灾害频发、侵蚀产沙量大，给金沙江乃至三峡工程带来一定危害。其中，水土流失是仁和区的重要生态问题之一，全区水土流失面积652.53平方公里，占全区幅员面积的38.36％，年土壤流失总量183万吨，平均侵蚀模数

3112平方公里/年。目前，仁和区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金沙江周边区域，随着城镇建设、采矿、修路和水电开发等开发建设项目的规模加大、速度加快，人为表造成水土流失也十分严重。

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主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仍有缺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足，生活污水收集范围较为有限，部分污水仍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依然存在，城乡环保基础设施暂不能满足生产、生活污染物高质量处理需求。农村饮水设施老化，农村饮水水质尚未完全达标，水质监测体系也有待完善提高，与让全民喝上放心水、全部实现饮水安全保障还有一定距离。

体制机制尚需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距离落地见效仍有差距，改革措施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协同性尚未充分发挥，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治体系尚显薄弱。环境监管科技支撑能力不足，5G、物联网、卫星遥感、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较少，监管能力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较突出。基层环保资金及人员保障能力不足，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集成化新机制合力尚未全面形成，“被动环保”的现象仍然存在。全社会支持、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不够，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多元共治体系

尚未建立。

2.重大机遇。

全民的生态文明需求日益增长。“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我党的执政理念和国家建设方略。随着仁和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域脱贫，人民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到“盼环保”，蓝天、白云、碧水，绿色健康的生态食品已成为日益重要的民生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已是从上至下全体人民的一致意愿，这为仁和区生态文明创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区域发展战略指引生态文明建设。随着我国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安宁河谷综合开发等战略，四川省加快“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推进，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攀枝花发展“两区三地一粮仓一门户”的新定位新要求，这些都是仁和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转型跨越的强劲战略后盾，为仁和区带来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生态优势转换的历史机遇。

消费需求转型升级机遇。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环境的改善，绿色低碳消费、文化旅游

消费、健康养老消费等将成为消费重点，而这正与仁和区“产业兴区、宜人新城”发展相契合。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纵深推进，未来对高品质特殊钢、高强度钢筋、储能电池等需求将不断扩大。这将有利于仁和区发挥气候、生态和产业优势，全面推进工业产业集群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对外通道和区域性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阳光康养产业示范区，围绕“钒材碳材”“阳光康养”大力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形成新的生态产业集群。

3.面临挑战。

区域产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仁和区与周边东区、米易县、西昌市、德昌市等拥有的钒钛磁铁矿、稀土、煤炭资源禀赋相近。仁和区围绕攀钢集团，形成了煤炭供给为主，包括钢铁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钒钛低微合金铸造等产业，与周边区县钢铁及延伸加工、钒钛钢铁机械制造、钒钛稀土等主导产业结构相近。在地理位置、区域资源与产业发展都同质化严重情况下，东区、西昌市拥有更为完善的其他配套基础，增加了以人才为核心的技术、市场竞争力，给仁和区壮大主导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工作造成了巨大的竞争压力。

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紧迫。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国际社会作出的重要宣示，也是党中央、国务

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仁和区为四川省资源型老工业基地，煤炭相关产业依然占据工业经济增长约七成贡献率，支柱产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居高不下，如何在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高标准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实现碳排放量逐渐稳定，是未来十年仁和区乃至攀枝花市的重大课题。

基础设施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现有环保基础设施难以满足生态环境治理需要，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不完善。大多数城镇处于农业社会自然增长的发展阶段，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和服务业的供给尚难以形成规模化效应。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完善，制约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进程。旅游基础设施不完善，服务接待水平亟须提高。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法治体系等亟待完善。仁和区公共服务和民生供给欠账较多，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面临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市委总体发展战略，以建设“产业兴区、宜人新城”为目标，以筑牢金沙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统领，以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健全生态制度，繁荣彰显生态文化，加快建设绿色活力和谐现代化城区。

（二）战略定位。

紧扣国家和省、市发展格局，立足仁和发展基础，全面实施区委总体工作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全力争创绿色转型示范区、新兴产业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阳光康养示范区、南向开放示范区，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建设“产业兴区”。围绕提高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坚持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城乡治理体系，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城乡竞争力，建设“宜人新城”。

（三）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强化上游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2.以人为本、民生为要。

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3.改革驱动，创新发展。

生态文明是一种崭新的社会文明形态，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其方法和内容还处于摸索和探讨阶段。要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创造

良好的外部条件。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战略基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大力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积极构建完善的创新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

4.标本兼治、科学施策。

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创新，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5.党政主导、社会参与。

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仁和区行政辖区范围，辖区面积1729平方公里，包括1个街道、8个镇、5个乡。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

分三个阶段：省级生态县创建达标期（2022—2024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达标期（2025—2027年）、巩固提升期（2028—2030年）。

（六）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总体目标，立足仁和区实际，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绿色、低碳、循环为特征的生态经济体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拓宽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基本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发展模式、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努力建成生态经济绿色高效、国土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生态文化鲜明繁荣、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仁和。

2.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省级生态县创建达标期（2022—2024年）。

按照省级生态县的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工作。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逐步建立，河长制、林长制全面开展实施；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

开展全县生物物种调查，完成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且评估结果在良以上；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稳定达8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均达到85%以上。

第二阶段：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达标期（2025—2027年）。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工作。至2027年，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较大成效，水、气、土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林草覆盖率保持稳定，环境应急能力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河岸线完成划定并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积极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全面达标，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仁和。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期（2028—2030年）。

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最新创建要求，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稳步提升，全社会形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社会文明、人民幸福的高品质生态文明示范区。

（七）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结合仁和区实际，确定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大任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各有35项建设指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约束性指标20项，参考性指标15项。仁和区已有33项指标已达标，2项指标未达标，分别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省级生态县指标体系：约束性指标24项，参考性指

标 11 项。仁和区已有 31 项指标已达标，4 项指标未达标，分别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调查评估、自然生态空间—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仁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已编制并通过评审，视为达标	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3.3	达标	≥20	≥20	约束性	区委目标绩效办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区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_{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5.9（2021 年市级下达考核目标为 95.6%） 0（$PM_{2.5}$浓度 2020、2021 年均为 27ug/m^3，下降幅度为 0%，保持稳定；2021 年市级下达考核目标为 $PM_{2.5}$浓度控制在 27.7ug/m^3）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国控金江断面考核目标为Ⅱ类，2019—2021 年金江断面水质达Ⅱ类） 无劣 V 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达标	100 无劣V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100 无劣V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半湿润地区	%	≥55	67.0	达标	≥67.0	≥67.0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61.82	达标	≥61.82	≥61.82	参考性	区林业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19km^2 自然保护地面积 13.20km^2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林业局
		1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正在开展河湖岸线划定，上级未制定管控目标，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区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5.2（考核目标下降 0%），2021 年暂无考核目标，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约束性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33%，上级未下达具体考核目标，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约束性	区水利局、区统计局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3.98	未达标	≥4.5	≥4.5	参考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统计局
	（七）产业循环发展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未统计，根据其他地区类比分析，可基本满足要求，视为达标	达标	≥43	≥43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0.05 94.17 83.55	达标	≥90 ≥90 ≥95	≥90 ≥90 ≥95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0 年综合利用率为 24.94%；2021 年综合利用率为 27.49%，提升 2.55%	达标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和科技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73.8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利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6.2	达标	88	90	约束性	区住建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84.38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区综合执法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区综合执法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2.8（2021 年实际完成 382 户，考核任务 332 户。上级未下达普及率考核目标，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乡村振兴局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达标	≥50	≥70	参考性	区住建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区综合执法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区财政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区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未经第三方统计，仁和区自行调查结果达标，视为达标	达标	≥85	≥90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未第三方统计，仁和区自行调查结果达标，视为达标	达标	≥85	≥90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仁和区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已编制并通过评审，视为达标	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情况	-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达标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约束性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3.3	达标	≥20	≥20	约束性	区委目标绩效办
		4	河（湖）长制、林长制等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区水利局、区林业局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改善	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6	环境空气质量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优良天数比例	%		95.9（2021 年市级下达考核目标为 95.6%）					
			（2）$PM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7（$PM_{2.5}$ 浓度 2020、2021 年均为 27ug/m^3，下降幅度为 0%，达标且保持稳定；2021 年市级下达考核目标为 $PM_{2.5}$ 浓度控制在 27.7ug/m^3）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改善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1）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100	100		100	100		
			（2）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无劣 V 类水体		0	0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地下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暂无地下水监测点位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67.0	达标	≥67.0	≥67.0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0	声功能区划调整	-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已完成区划划定工作	达标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1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要求	59.7%，未下达考核任务，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要求	约束性	区林业局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要求	2.12%，未下达考核任务，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要求	约束性	区林业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年	2030年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改善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未达标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1）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	开展	未开展		开展	开展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100	100		
			（3）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4）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三）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达标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6	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空间	（四）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未达标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林业局
			（1）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自然保护地								
			（3）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未开展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19	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	分	≤20	0	达标	≤20	≤20	约束性	区水利局
生态经济	（五）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5.2（考核目标下降 0%），2021 年暂无考核目标，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约束性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33%，上级未下达具体考核目标，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约束性	区统计局、区水利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年	2030年		
生态经济	（五）资源节约与利用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021年现状是3.98，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统计局
	（六）产业循环发展	23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同比增长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达标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
			（1）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0.05		≥90	≥90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94.17		≥90	≥90		
			（3）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83.55		≥95	≥95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27.49	未达标	≥28	≥50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和科技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5年	2030年		
生态生活	（七）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73.8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区卫健局、区水利局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6.2	达标	88	90	约束性	区住建局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区综合执法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2.8（2021年实际完成382户，考核任务332户。上级未下达普及率考核目标，视为达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乡村振兴局
生态文化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0	100	达标	≥70	≥70	参考性	区住建局
		32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区综合执法局
	（九）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区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未经第三方统计，仁和区自行调查结果达标，视为达标	达标	≥85	≥90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未经第三方统计，仁和区自行调查结果达标，视为达标	达标	≥85	≥90	参考性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管控单元，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与优化布局，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衔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将“三线一单”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及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保护与管理中进行信息共享和成果应用。

2.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加强城镇化、资源利用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将环境影响评价从项目层次提升到决策层次。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将区域和园区规划环评作为受理项目环评文件的重要依据。推行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跟踪检查制度。

3.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放许可制度。

根据省、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实行污染物排放

总量预算管理，合理确定重点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继续深入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4.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工作机制。

强化总河长领导下的区、乡（镇）、村河长管理体系和责任单位职责，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并将河（湖）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管理。加快建立森林和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区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设立区、乡（镇）、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组建由林长、监管员、护林员组成的森林和草地资源源头监管队伍。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推动建立区、乡（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耕地保护源头管控，推进“标准地”与“亩均论英雄”改革联动，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破解生态系统“碎片化”管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政府管控与产权激励并举，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

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等工作成效的评估。建立完善生态修复项目监督考核和长效管护机制，巩固生态修复成果。

6.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

根据国家、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方法体系，探索开展不同生态系统类型、不同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动态价值评估。建立生态产品数据库，定期进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发布，评估预测全区生态产品价值、供给状况及变化趋势。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通过用科学统计方式将各类生态服务功能“有价化”，进一步核算“生态账”，加速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机制。

7.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依据仁和区经济社会条件、生态重要性与生态脆弱性、资源储量及保障能力等因素，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仁和区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水资源量、能源消费总量。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金沙江、新庄河、大河等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网络，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8.探索政府采购生态产品机制。

制定政府采购生态产品及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生态购买范围，明确生态产品及服务采购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完善政府生态产品采购程序，创新政府生态产品采购形式，探索建立政府生态产品采购试点。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比重，完善节能环保产品和再生产品政府采购名录。

9.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信息，建立定期和动态相结合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全要素公开。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对仁和区各类资源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并将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清晰界定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制定权力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

互监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编制自然资源负债表。

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数据采集，构建符合仁和区的资产和负债核算办法，并进行核算。编制仁和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台账，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文明建设评估考核等领域的应用。

3.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把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攀枝花市、仁和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统筹生活、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等用水需求，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监管。

4.完善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盘活存量、实施土地整理，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5.落实能源“双控”管理和节约制度。

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各行业领域、各街镇和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

6.建立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结合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实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建立出台垃圾分类制度。完善资源再生产品（原料）使用制度，推广一次性用品限制制度。

（三）严明生态保护责任制度。

1.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把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工作目标考核分值比例，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仁和区的引领地位，通过目标考核将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对地方领导干部实施离任审计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离任时要对任职地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盈亏、环境状况变化、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人为因素造成生态环境重大损害的要对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3.强化损害责任追究机制。

严格执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完善环境保护法与党纪政纪处分衔接机制、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环境执法人员问责办法。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为依据，明确对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4.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严格落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和队伍建设。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

和工作程序，保障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独立开展鉴定评估，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接受公众监督。

（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仁和区委、区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区财政承担本地主要环境治理支出责任；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等工作模式，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辖区内金沙江、新庄河、大河等流域的排污企业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不全、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不齐备的全部关停整改；整治规范涉重金属企业，强化企业的整治工作，待企业建

设完善防治污染实施建设，验收合格后再生产；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3.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区、工业园区地等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完善并落实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4.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四川）”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将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探索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白名单”制度，实行差别化监管。

5.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制定仁和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明确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权利义务，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监管，

增强公众参与积极性。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听证制度，在建设项目审批上落实先公示、后审批和审批时群众代表参与制度。听取群众意见，形成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公众“三位一体”把关机制。创新建立环保义务监督员制度，举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监督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坚持协同控制，优化大气环境。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围绕橄榄坪园区、迤资园区，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新建企业排放环境准入，严控“两高”企业，确保大气污染物总量零增长。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加快推进行业除尘设施提标改造，推动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有限公司等高烟（粉）排放企业持续开展尾气综合利用和面源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1.5倍量替代。落实VOCs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围绕汽修行业、工业涂装、机械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VOCs治理，加大企业监管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设VOCs监测站点。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

2.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严控扬尘污染。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善管理台账，分类实施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施工场地扬尘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治理体系，压实建设

单位、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设方式，推进工程项目密闭作业试点，大力推广“水雾施工”。强化城镇道路扬尘治理，建立并落实城区道路保洁机制，推行机械化作业方式，加大重点区域和春冬季节保洁频次。

加强生活源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优化主城区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强化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对占用城市道路提供餐饮服务、在禁止时段和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的行为开展巡查和专项整治；依法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处罚工作。强化城市“五烧”监管，按照“区、乡、村、组”层层落实责任，不定期开展春冬季节城区和视野区秸秆、垃圾、纸钱、腊肉、鞭炮“五烧”巡查处罚。

3.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柴油车污染防治。优化柴油车监管模式，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常态化监管与定期监督性抽测。实时监控重型柴油货车行驶及排放状况，及时治理流动超标排放车辆，加大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并及时处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快淘汰冒黑烟工程机械，探索推进新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不断加强源头管控，确保新机械环保达标。推进橄榄坪园

区、迤资园区以及其他货场、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4.强化污染物协同防治。

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协同控制。建立预防性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机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和会商研判，合理设置轻微污染天气管控区域和管控清单。加强大气超标不确定性分析和雨季对 $PM_{2.5}$ 影响研究，防范非常情况下的超标风险。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研究和应用，开展夏季 O_3 污染和冬季 $PM_{2.5}$ 污染管控专项行动，协同 VOCs 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控制，改善春冬两季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全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率。

落实有毒有害气体监管。把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实施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生产、废弃物焚烧和遗体火化等重点行业二噁英减排示范工程，每年定期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禁止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

（二）强化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

1.加强水资源保障。

优化水资源调度及配置。持续优化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以“高水高用，就近引水”为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生活、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等用水需求，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流域内工业集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小水电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优化水电工程调度，精确开展大河、把关河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调研工作，进一步强化河道水生态保护。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河道生态流量保障，以河道生态需水为控制目标，建立河道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大河等重点支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确保区内各主要河流生态下泄流量。助力市级智慧水利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水利工程下泄流量实时监控。

2.深化水环境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新引进涉水企业环境准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控工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废水重复利用率，促进工业废水排放“全达标”。完善新型园区污水治理体系，推进产业聚集区智慧化、减量化水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加强现有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深入开展橄榄坪园区、迤资园区“零直排区”建设。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形成排污口清单，提出分类整治要求，2023 年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形成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4 年完成全区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2025 年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河道整治工程，开展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试点。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清单，掌握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径流、排泄等基础特性及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覆盖全区重点工业企业、园区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并发布地下水监测信息。

3.实施水生态保护。

开展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构建流域水生态监测、信息共享和保护长效监督机制。加强水生态指标监测能力，推进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类等水生生物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水生态指标评

价体系，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数据基础保障。开展水生态安全评估试点建设，摸清大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底数，全面评价大河、小河、大竹河水质演替情况，识别流域典型控制单元地表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来源、含量、存在形态及时空分布规律。

开展水生态修复。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大力实施把关河、大河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压实河（湖）长责任。严格岸线、水体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实施清水绿岸、水系连通工程，确保河流生态流量，恢复和重建河流生态系统。根据水生态调查结果，针对性开展控源截污、底泥环保疏浚、岸坡生态修复、滨水滩涂湿地植被群落改善、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修复等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工程。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规范水生生物“三场”和洄游通道等环境敏感区管理方式。

加强流域综合整治。整治“差水”，加强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小流域综合整治，以大河中下游、小河为重点，实施流域沿岸农村、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消除污水直排，持续改善水体水质并保持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巩固“中水”，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把关河、摩梭河、大竹河、永富河等为重点，加强流域范围内蔬菜、芒果等规模化农业种植区灌溉退水和初期雨水收

集，推进流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保护“好水”，加强良好水体保护，以观音岩水库、金沙江干流以及塘坝河、纳拉河、迤资河等支流为重点，完善优良水体保护、水生态恢复和界河管理体制机制，因地制宜补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短板，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水生态产品。

（三）加强土壤管控，助推安全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监管。健全环境监管制度，持续更新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重点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法律义务，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污染排放绿色化改造，管线敷设“可视化”、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常态化。

强化农业面源土壤污染源头减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提升科学用药施肥水平，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工程，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到2025年，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10万亩，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大力治理农田“白色污染”，推广应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减少农膜残留，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鼓励使用生物可降解膜，减

少传统农膜使用面积。强化农业污染监管，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核算方法，助推全市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督平台。

2.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完善农用地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划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严禁在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合理利用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各区域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用地土壤修复，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采取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

3.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建立全区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助力全市建立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完善全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一张图”。保障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加大疑似污染地块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到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加强治理修复过程监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推进全区工业企业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作。鼓励采用原位修复技术，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进行异位修复的，加大转运过程中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监管力度。落实修复单位社会责任，工程施工期间，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保障修复后土壤安全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

1.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持续推进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优化扩大交通管制区范围，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严格社会噪声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噪声扰民整治，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鼓励使用吸声、隔声建筑材料，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严格夜间建筑施工审批和监管，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大力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的产品。

2.加强噪声治理长效监管。

逐步推进城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体系建设，依托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机构，及时科学鉴定噪声污染。严厉打击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投诉平台的建设和噪声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类噪声扰民投诉件，加强重复投诉点督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生活。建立公众监督网络，形成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监管体系。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

1.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

加强对涉危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采取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替代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落实危险废物档案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加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环境安全管理，规范企业危废暂存场，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处理和管理，完善转运台账和联单制度，建立全封闭的分类收集、安全暂存系统，统一配备医疗废物专用贮存箱，建设安全、可靠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指定专人管理、交接。

2.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进行全程控制，实施从源头到终端的管理。加强橄榄坪园区、迤资园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推广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减少固废产生。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利用，以迤资园区工业渣场为重点，加快推进渣场扩容工作，并推广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高选矿废石、选矿尾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综合利用水平。推进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推动工业再生资源协同处置，促进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六）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1.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绿化造林，提升林业发展质量。巩固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成果，加快推进宜林荒山、荒坡、荒丘造林，支持利用工矿废弃地、污染土地和其他不适宜耕作土地造林，建设长江上游（攀枝花段）生态屏障。加强水涵养森林保护，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到2025年完成中幼龄林抚育3万亩。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落实林长制，充分利用森林资源规划成果，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档案，加强对金沙江大峡谷、四川省攀枝花大黑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保护，严厉打击毁林开垦、毁林造林、盗砍滥

伐等违法行为。建立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保护森林野生动物。

加强森林防灭火管理。按照《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规定，加强森林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以森林防灭火为重点，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加强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灾情分析、灭火预案、防火调度统一管理与指挥，提升应急事件处理效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科学规划布局森林防火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齐全的专属营区；着力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经济林木生物防火隔离带等基础工程建设，加快应急防火道路网络、森林消防水池、通讯基站建设，提升火灾应急设施水平，有效防止火灾蔓延，控制重大森林火灾发生。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掌握攀枝花苏铁、猕猴等重点保护动植物种群数量和威胁因素。完善仁和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和编目，探索建立地方物种本底资源数据和信息平台，全面评价物种丰富度、物种的功能多样性、物种重要性、物种受威胁程度、外来物种入侵程度等特征。协同攀枝花市建立评估和监测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维护区域生

物安全。

推进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以自然保护区等为支撑，推动国家保护动植物栖息地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建设。探索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驯养利用工作，建立和完善迁地保护网络，保护遗传资源。到2025年，将全市95%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保护范围。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省攀枝花大黑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加快提升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水平和保护管理能力，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自然保护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自然保护区业务培训机制，通过人才引进、专业培训和岗位教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保护管理队伍。加强科学研究，完善自然保护技术装备，利用高科技、现代化手段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水平。

3.加强矿山综合治理。

加强采矿破坏山体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投资、谁治理”的原则，重点解决仁和区内涉及生态敏感区、城市规划区和重要交通干线的矿山

地质环境问题，优先对造成较严重影响以上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恢复治理，推进大河两岸城市视野区山体、金沙江仁和段沿岸山体造林绿化以及前进镇、太平乡和务本乡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开展宝鼎片区采煤沉陷区生态旅游改造。到2025年，治理恢复率达到50%。

4.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着力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建设干热河谷地区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基地、干热河谷区固土保水复绿国家级综合治理试验示范区。推进实施长江上游生态治理和大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对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域的综合治理、对生态脆弱区重大地质灾害点的工程治理，同步推进道路、水电、建筑等工程创面植被恢复。积极申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助力全区构建碳达峰行动体系。统筹温室气体与传统污染物协同控制，减少同根同源同过程排放，统筹同频同效同路径治理，开展同时同步同目标管理，提高甲烷、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管理水平，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占比，探索实施钢铁、水泥产能等量替代，削减传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同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建筑业等重点领域能耗管理，实施铸造、机械

制造与加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发展现代化生态循环型农业，增加绿色、有机、安全农产品供给；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鼓励服务业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消费模式绿色化示范。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快绿道、绿廊建设和河湖水系连通，打造“山环水润”生态格局，合理利用绿地资源增加生态碳汇；持续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增强绿地、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有效缓解热岛效应。

（八）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完善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推动完善环境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严防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持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优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整改，推动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点，着力推动构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储备环境应急物资，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生态安全预警系统建设。应用遥感、地理信息系

统、卫星定位系统等技术，建设包括生物资源、农业资源、环境质量、水土保持、河道水质、地质环境、河流生态环境等内容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辖区内重点河流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工作，编制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实战演练，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防范流域突发环境事件。

2.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为核心，全面提升辐射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健全完善区辐射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降低辐射环境风险。加强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服务指导，强化和规范日常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管控，加强重点电磁领域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废弃放射源收贮工作。引入核技术利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核技术利用重点风险行业准入机制，强化公共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监督监管。

3.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进一步调查境内入侵物种红火蚁、马缨丹和紫茎泽兰等分布，评估其危害程度，划定发生区域和预警区域，探索计划性火烧、生物天敌消除等防治措施。加强科普宣传，收集有害或潜在有害的入侵物种的生物学及生态学特征，建立外来生物入侵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编制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各方力量全力防控以松材

线虫、松墨天牛、红火蚁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对紫茎泽兰等危害程度较高的区域，开展统防统治，有效降低外来有害生物全面爆发的风险。

4.严格危险化学品监管。

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运输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应对能力。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严格国土空间管制。

1.实施差异化空间管控。

深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严格底线约束和要素管控，科学划定生态、生活、城镇空间，形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严格按照规划用途批地供地。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强化11.19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刚性约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仅允许少量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红线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加快建立与省、市协同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立体监测、网状覆盖的联动监管体系。开展定期评价和绩效考核，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机制，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

3.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73.30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综合

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严格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对占用耕地审批实行总量控制，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补助奖励方案。

4.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37.64平方公里，科学预留留白区，防止城镇无序蔓延。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重点保障大河中路街道、仁和镇等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和公共设施、生态建设等民生用地，兼顾平地镇、大田镇、前进镇、金江镇等重点城镇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支撑产业发展用地。

5.优化河湖岸线保护。

按照《长江（金沙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配合攀枝花市完成金沙江、把关河、大河3条市级河流的流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范河流岸线管理，依法加强监管，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根据市级划定的河流水功能区划，科学合理规划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资源调度，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强化陆域污染源管理，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以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核心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自然条件、生态区位、资源禀赋、景观变化及社会经济差异性，构建仁和区“三廊、两片、五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廊：指金沙江生态廊道、大河生态廊道、把关河生态廊道。

两片：指仁和区以东区、西区及金沙江为界划分的南北两片。

五区：指西部金沙江流域区、东部金沙江流域区、中部大河流域区、北部巴关河流域区、北部乌拉河流域区。

多点：是指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国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天然林保护区等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敏感区域。

（三）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依托仁和区现有农业资源特点与分布特征，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构建“一园四带多基地”的布局结构。

一园：现代农业芒果产业园。

四带：河谷绿色生态粮经复合发展带、低山热带精品水果发展带、中高山温带特色果牧发展带、高山生态农业发展带。

河谷绿色生态粮经复合发展带：以早春蔬菜、水稻、玉米等优质粮食为主导产业，是粮经复合高效轮作种植

区，涉及海拔1200米以下的区域；

低山热带精品水果发展带：以芒果、石榴等特色热带水果为主导产业，主要涉及海拔1200—1600米的区域；

中高山温带特色果牧发展带：以草莓、樱桃、油桃、桑葚等特色温带水果及畜牧养殖为主导产业，主要涉及海拔1600—2000米的区域；

高山生态农业发展带：以核桃、烤烟、特色生态农业为主导产业，主要涉及海拔2000米以上的区域。

多基地：芒果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石榴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草莓基地、葡萄基地、樱桃基地、粮食蔬菜基地、烤烟基地等。

（四）打造新型城镇化布局。

对标市委“一城一市一区”城市发展格局，优化仁和区城乡空间布局，构建“一城一环一带”城乡发展格局。

一城：以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为重点，打造要素聚合、产城融合的城市主体功能区。

一环：以仁和北部、南部乡镇沿线构筑攀枝花城市生态屏障的阳光生态经济发展环，加快发展生态经济、特色农业、阳光康养、城郊休闲。

一带：以金江镇、大龙潭彝族乡、平地镇、大田镇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为依托，打造金沙江农文旅融合发展带。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高质量发展生态农业。

1.调整农业种养结构。

加快仁和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着力发展粮食、水果、蔬菜、畜牧、烤烟5大优势特色产业。在整个仁和区河谷区域种植水稻，打造优质稻生产基地，同时提高绿色无公害水稻生产面积。重点在大龙潭、平地、大田等9个乡镇发展菜用粮，筛选优质高产高效菜用粮新品种，实现品种升级换代。以芒果产业为重点，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到2025年，建成精品芒果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28万亩，大田镇、大龙潭彝族乡种植优质石榴2万亩，在平地镇海拔1600—1800米区域种植酿酒葡萄1.55万亩，在海拔1700米以上中高山区种植早熟樱桃0.8万亩。大力发展早春蔬菜和夏秋反季蔬菜，在仁和镇、中坝乡等河谷地区建设8个总面积8万亩的粮食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强方山萝卜、布德莲藕、中坝莴笋等特色蔬菜建设，积极推进蔬菜绿色、有机认证。加强烟叶单元建设，在大龙潭、平地、啊喇、大田、同德、布德等乡镇布局烟叶，种植面积达到1.7万亩，并建设4个烤烟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2.加快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升级。

全力推进金沙江攀枝花灌区工程建设，完善灌溉水网

体系。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推进胜利、跃进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跃进水库等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着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防御水旱灾害能力。

实施节水农业行动，开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建设一批高效节水排灌工程。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滴灌技术为核心，构建田间节水系统。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85，芒果种植园节水农业覆盖率不低于75%，蔬菜不低于70%。

3.探索生态立体农业发展模式。

针对仁和区不同的自然基础条件，开展生态立体农业探索。利用仁和区优质阳光资源在中高山区域探索开展光伏立体农业，采取“棚上发电、棚下种植”的“农光互补”立体生产模式，将光伏发电与高效农业有机结合。在二半山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农业，针对太平乡、前进镇等水土流失、采空区及工矿废弃地区域进行生态修复，规模化种植芒果等高附加值经济林木，或采用穹顶温室模式种植特色花卉，将生态修复与农业产业相结合。在河谷平坝区域，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广“畜—沼—果”“畜—沼—菜（粮）”及“稻鱼

（鸭）”综合种养模式，推动农牧渔循环发展。

4.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建设智慧农业云服务平台，配套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果农大数据库等，提供天气提前预警、产量品质预测、智能虫（病）情监测、专家远程诊断等服务，实现农业生产精细化、高效化、绿色化。通过遥感、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技术，对农田植株健康情况进行判断，智能监测病虫害，配套农业无人机，搭载相应传感设备，对农作物实施精准到植株的高效喷药作业，科学用药。推行智能节水滴、渗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实现可视化无人值守灌溉。推广“互联网+农业”等新技术新模式，全面推进攀枝花市农资电子商务交易中心，构建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综合体。积极推进直播电商、网红社交电商发展，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直播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等平台建设，扩大攀枝花农特产品销售。

5.重视农业技术研发。

加强与华南热作学院、四川省农科院等合作，构建育繁一体化现代种业服务体系。强化攀枝花市农林科学院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重点进行芒果良种圃、芒果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广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和环保养殖。研究芒果深加工技术，加快芒果功能性产品开发。

6.加强农业质量品牌建设。

提高农产品质量。以优质绿色安全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坚持“一控两减三基本”，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功能农产品。建立健全涵盖全区农业生产的规范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制、农产品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优质商品猪保障基地。

培育农产品品牌。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构建“区域公用——企业自主”品牌体系。以“攀果”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争取建设仁和区区域公用品牌3个，重点培育“26度果园”“仁和牌”“九芒优果”“攀香园”“灰美来”“攀西大地红”“洪沙”等企业品牌。

（二）加快推进绿色工业。

1.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煤矿，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结构，做优存量煤矿企业。推进煤炭企业技术改造，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机制，实施产洗配套一体化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拓展煤炭深加工产业。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科学评价煤炭矿区与生态功能区重叠区域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保护性开发或关闭退出。

2.做强做大主导产业。

推进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继续深化钒钛钢铁供给侧改革，调整钢铁钒钛产业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钒钛钢铁深加工产业。依托“攀钢航母舰队”等载体，全力推进西南钒钛、山青钒业等一批钒钛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开发攀枝花特色钒钛钢铁产品，形成高炉、电炉、连铸、热送装、轧制一体化的钢铁钒钛产业链，引进和培育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做大钢铁钒钛下游产业，打造优质钒钛钢铁材料供应基地。

壮大光电信息产业。大力发展光电信息产业，积极推进美亚迪、睿恩光电等企业发展壮大，以专家团队为技术支撑，打造含新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生产，终端设备及产品研发、现代物流于一体的仁和光电信息产业园。聚焦“一芯一屏”，着力推进“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发展机械制造及铸造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在低微合金铸造、汽车零部件、矿山冶金机械、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化转型等五个领域发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擎。推进产品品牌化发展，鼓励支持机械制造智能化转型，着力打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特色钒钛耐磨铸造和机械加工基地，构建特色低微合金铸造产业集群。

培育碳基新材料产业。依托资源优势，引入延链、补

链项目，不断延伸石墨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新能源用石墨、电子信息用石墨、高纯石墨、超高纯石墨、石墨烯等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广的产品，加快石墨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碳基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成产值超百亿元的碳基新材料基地。

3.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充分利用仁和区丰富的光热资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加快推进仁和区北部地区（布德镇、太平乡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多种形式的太阳能综合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机关、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物流中心等公共建筑物、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农村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织开展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并逐步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壮大光伏发电产业。

依托丰富的水电资源，以打造攀枝花—凉山—雅安—成都绿色氢路为目标，重点发展工业副产物（氯碱生产、焦炉煤气）制氢和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制氢电极隔板材料和钢铝钒钛储氢材料、氢能运输第三方物流及管道输配产业，推进传统行业氢能应用转型，打造“中圈”区域氢能高地。开展燃料电池景区车辆、燃料电池房车、燃料电池矿用车等示范应用，探索氢能在备用电源、分布式发电等领域中的应用。

鼓励发展新基建、智能设备、智能电网技术、“互联网+”智慧能源，有序推进以智能电网示范项目及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管理技术平台项目为重点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布局，贯彻实施水电消纳政策，推进新能源项目多元化发展，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

4.壮大农特色产品加工业。

依托丰富的芒果、石榴、葡萄、中药材、食用菌等资源，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引进一批果蔬全国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饮料、果品加工等绿色生态食品加工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形成以仁和、平地等为区域中心的特色果蔬、药材加工和物流配套集群。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补链强链行动，围绕产业基地和园区发展规模，就地就近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中心。重点规划建设集芒果、蔬菜、果干、果脯、珍稀菌类等农产品加工一体“小微园”，引进集果袋、果箱、网袋等配套设施及生产定制企业，积极搭建线上线下优质农产品销售平台，加快完善冷链运输、低温仓储等配套设施，延伸农产品价值链、产业链，打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体系，推动传统农业与现代食品业、现代消费有机融合，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

5.提升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结合仁和区资源环境承载力，支持“攀钢航母舰队”发

展壮大，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加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建设，围绕“一区两园五功能”，优化园区发展规划，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织密园区生态绿网，合理分区功能布局，积极做大园区经济。加快并园入区、并区入城步伐，推动橄榄坪园区、迤资园区与“两城”一体化发展，争创省级工业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发展飞地经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承接成渝地区及其它先进地区优势产业转移。

完善园区运行管理机制。突出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优势产业关联、成链招商发展，深化“园政合一”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职能健全、运行高效的园区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园区电子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和智慧云平台项目探索建立窗口服务，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和效率。

6.保障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能效提升。围绕钢铁、机械制造、钒钛、石墨、煤炭等重点耗能领域，开展能效提升行动，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提高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严控新增产能，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推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推动工业企业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或清洁能源中心建设，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进产品结构优化，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能源

消耗、低排放的产品。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在各领域、行业的落地应用。

加强工业节水。以钢铁、机械制造、钒钛、有色冶炼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重点，推广高效冷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在工业领域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加快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制造模式，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示范工厂。

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开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创新环境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改造和治理公司，实现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结合国家及省市污染物防治政策，针对常规和重点污染物，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针对重金属、持久性、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施污染物削减及防治行动，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提高源头防治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1.巩固提升主导产业。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速形成仁和标志性文旅品牌，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推动文旅与康养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努力建设川滇文旅康养目的地。聚焦优秀传统文化，推出更多优秀文艺文创作品，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秀文化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全力推动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开发建设，加快推进群众文化艺术中心、溪驻山宿民宿文化村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一带一镇一线一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攀大丽香”精品旅游环线重要节点。

全力壮大商贸服务。规划建设和提升一批高端化、现代化、智能化商务楼宇，吸引各类服务企业集聚发展。依托银泰购物广场、同乐家居广场、华芝生活广场、仁和商业文化广场等形成核心商圈，增强苴却砚文化旅游特色街区、铜锣湾时代广场、“水中央”湿地公园等带动力，引领现代服务发展。积极吸引一批企业总部、区域总部、采购

中心、财务中心等，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推进汽车服务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新零售，引导调整优化商业业态。培育一批知名本土商务服务品牌，提升影响力。

创新发展现代物流。积极融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以产业要素为核心，构建“一枢纽（火车南站）、两园区（总发和金江物流园区）、三中心（南山、迤资和纳拉河物流中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格局。培育一批拥有核心业务能力的本地物流企业，加快推进金沙江智慧物流商贸城、汉风物流信息智能化建设，强化攀枝花市智慧物流云仓产业园、顺丰物流分拣中心、中通快递川滇渝智能科技电商物流园等项目引入，培育发展高铁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建设开放物流网络，打造川西南、滇西北物流基地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2.推动发展新兴成长产业。

规范发展节庆会展。广泛吸纳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好传统旅游文化活动，打造本地特色活动品牌，拓展有仁和区特色的节日庆典。培育会展市场主体，鼓励策划、营销、广告等会展中介组织发展，积极申办雕刻艺术、钒钛、绿色果蔬、阳光康养论坛等领域高端会议。以汽车、苴却石产品、农特产品等为主题，大力培育展览品牌。推动会展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每年策划筹办 1~2 个精品会展或高端会议，扩大区域影响力，树立

特色展会品牌。

积极发展环保服务。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并重的方针，将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标准、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以优化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标，鼓励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提供环保服务。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城市空气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为重点，推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

3.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

加大财政、金融、土地等要素投入，推动服务业做大做强，促进服务企业提档升级，打造城市经济集聚区。扩大农村消费，促进网上消费，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支持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服务业，充分发挥中国苴却砚之乡优势，以苴却砚非物质文化为核心，打造苴却砚特色文化街区。着力提升社区服务业，重点发展社区上门服务、网络订购等家庭配送业务，实现个性化、特色化的社区便捷服务，培育引导家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系统化。强化服务业领域市场监管，健全服务企业信用记录，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服务消费环境。

（四）重点推动交通清洁化。

1.着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

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配合新机场迁建、绕城高速东线、攀盐高速规划建设，扎实推进那招片区、莲花片区、总发片区路网规划，加快推进迎宾大道南段、站前南街、浣纱路等项目建设，构建城市交通“大骨架”；大力解决“断头路”“丁字口”交通拥堵难题，治理公交民生顽症，抓好城区公交枢纽建设，加快“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城乡交通节点线路互联互通，优化民生交通“小循环”。

2.提升交通服务品质。

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引导中心城区周边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在客运需求较高的地区发展县乡公交、镇村公交，在距建制村2公里以内设置停靠站点。在出行需求较小且相对分散的偏远地区鼓励开展预约、定制式等个性化客运服务，完善扶持政策，鼓励客运企业以小型客车、小轿车为运输工具，满足农村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

打造旅游观光线路。以游客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旅游运输专线建设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客运企业与旅游企业开展合作，开发独具风情的公路旅游线

路，探索打造直通旅游景区、康养中心的特色精品线路、旅游班线和公交旅游专线，将全区主要景区景点有效连接。积极开发“车票+门票”“车票+门票+宾馆”等运游融合服务产品，为旅客提供便利。

推动农村物流稳步发展。完善区、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加强交通、邮政、快递、商务、供销等资源整合共享，建立和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地区快递快件覆盖深度。积极促进“互联网+”农村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充分挖掘城乡客运班线货舱运力资源，发展小件快运、电商快递等服务市场。建立一批集电商服务、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3.推广清洁高效交通设备。

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环卫车，鼓励出租、中短途客运、农村客运配置新能源车辆。制定新能源车辆购买、使用优惠政策，引导群众购置新能源汽车，强制淘汰、报废、更新排放不达标车辆，建立市场化退出机制。实施机场、铁路站停车场充电设施改造，配套新能源车辆停车费减免政策。以保安营飞机场、金江火车站、火车南站、各旅游景区为切入点，积极推进定点线路旅游清洁能源公交专线发展，提升新能源车在城镇景区专线、景

区内部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景区内部禁止高排放车辆进入。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和智能交通，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积极引入充电桩建设企业，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共停车区、居住小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重点，基本形成电动车充电网络体系；协调供电部门加大输配电网建设，优化充电设施审批流程。

4.推进绿色生态交通。

持续减少公路货运量，增加铁路、水运货运量，实施绿色低碳发展。配合推动丽攀昭铁路开工建设。积极推进攀枝花港迤资作业区工程，配合开展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仁和区段航道整治工程。推进燃煤、矿石、金属原材料、工业成品等大宗货物公路、铁路、水运互联互通，减少现状公路交通运输过程中的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积极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高效运输方式，提高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持续开展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场站等示范项目建设。

5.促进交通运输智慧发展。

推进数智赋能的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服务设施智能升级。依托电子地图、AI、知识图谱等技术及互联网数据能力，形成以智能计算为基础，结合大数据、云原生应用与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

城市交通治理新体系。利用 AI 视觉实时检测路面违停、事故等常见路面事件，利用融合全路网的数据动态制定信控优化配时方案，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合理疏导交通流量。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实施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新老城区建设同步发力，全面覆盖。近期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与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排水系统结合城市路网建设配套进行雨污分流；新建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25公里；新建仁和城区、火车南站片区、普达片区雨污水设施管网39.9公里、仁和区建制镇（福田、同德、布德、大田、平地）雨污水管网5公里；改造大河流域雨污水管网（30公里）。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探索符合仁和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重点推进前进镇高峰村，平地镇波西村，同德镇道中桥村，布德镇老村子村、太平乡红岩村、先锋村、灰噶村，务本乡大火山、垭口村等相对偏远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各行政村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

2.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借鉴其他地区成功经验，成立仁和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垃圾分类年度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和考评办法，并负责市、区有关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协调。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加强分类投放行为的引

导监督。有关责任单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垃圾收集情况，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清单，及时补充分类收运作业车辆，切实解决生活垃圾“前分后混”问题。加快推动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引入专业公司开展终端处置配套，开展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建设垃圾分拣处置中心，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处置利用率。

3.强化城镇集中式与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进一步完善仁和区观音岩及跃进水库、双河水库、占田水库、山楂堡、小纸房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及管理，提高城市供水的防御突发事件的能力，稳步推进“双水源”建设。实施普达片区用水保障工程，合理配置总发片区、那招片区供水设施，积极推进仁和区第二水厂等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前进镇）居民供水工程和农户生产生活供水项目建设，强化集中供水，实施连乡、连片集中供水，以工程换空间；取缔水量难以保证、治理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花费代价高的饮用水水源。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饮用水灭菌消毒基础设施，鼓励农户使用自来水或饮用水消毒药品，提高广大民众对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认识。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情况监管，尤其是自来水厂、手压井之外其他形式的饮水合格情况检测，为

进一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提供依据。

4.完善城市生态绿地体系。

构建仁和区大尺度生态廊道和网络化绿道脉络，突出山地城市自然风貌，高标准推动公园城市规划，加快推进城区“一轴三湖五园”建设。着力推动“水中央”湿地公园、栖迟公园、岩神山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串联生态廊道、绿色步道、小花园、微绿地，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开敞景观控制区域。持续推进总发片区、莲花片区等城市绿道、慢行系统和登山健身步道，雕琢城市微景观。突出北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筑牢城市生态屏障。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实施大小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改善城市绿化环境。持续开展城区见缝插绿、立体增绿，重点打造旅游线路、进出通道、车站等区域绿化景观和视野区绿化工程，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进园。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城区绿化面积覆盖达到440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1平方米。

（二）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

1.有机更新城市功能。

根据仁和区南山组团、四十九组团、那沙组团、莲花组团、普达组团、南向组团等的不同发展定位，逐步疏解非核心区功能。坚决退出一般性制造业，老旧工业厂房鼓励拆除重建，部分可以用于打造工业博物馆和文化创意基

地。积极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和社区建设，着力实施停车场、公厕、农贸市场等一批便民微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疏解腾退优先用于居住或发展文化商业功能，以及用于增加绿地等开敞空间、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2.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严格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加强建设过程节能监管，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党政机关办公和业务用房、学校、医院、体育馆等新建项目全面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标准，切实加强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节能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以更换高效节能门窗为重点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同步进行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改造，推进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和围护结构等综合节能改造。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电梯、饮用水装置等耗能设备的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无功补偿、变频调速、空调清洗、高效冷却塔、高效换热器、高效照明产品、回馈发电装置等节能技术和设备。推进低成本、无成本节能管理。推广绿色家具和环保建材产品。

3.加快建设美丽文明乡村。

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分步分类推进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效率，基本实现秸秆、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恢复农村水生态；持续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统筹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及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开展旧村改造与村容村貌提升，结合绿色村庄建设，修复乡村生态环境和田园景观格局，塑造乡村地域文化特色风貌，把旧村风貌改造与环境整治相结合。加强乡村环保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鼓励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摒弃不文明行为。开展卫生村镇创建和卫生庭院、文明卫生户评选工作，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典型。

（三）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开展绿色生活行动。

建立社区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完善社区绿色公共服务供给网络。推进社区绿色生活服务全覆盖，建立实体化与网络化相结合的绿色生活服务模式。搭建政府、社会及社区绿色生活共治平台。开展绿色主题环境文化活动，将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多种形式传播绿色生活科学知识和实践方法，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道德素养。开展日常生活节约用电、生活垃圾污水不随意排放、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等公众参与度高的绿色生活行动。建立推动

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志愿者队伍，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少开一天车、熄灯一小时、空调26度、光盘行动、地球站等品牌环保公益活动。推动绿色、文明出游，倡导垃圾减量、垃圾自带或放置于指定位置，保护景区的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

2.鼓励绿色出行行动。

大力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推动公共机构建设公共自行车网点。在公共机构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应用程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自助分时租赁等商业运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利用既有停车位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

3.引导绿色饮食行动。

鼓励餐饮行业减少一次性餐具或提供可降解打包盒，并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利用。实施公共食堂灶具、排烟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推广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倡导合理消费，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绿色食品采购，建立绿色食堂评价标准，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开展绿色食堂创建工作。

4.开展绿色办公行动。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优化办公家具、设备等配置，盘活

存量资产，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推进节能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共用，发挥节能信息对绿色办公的促进作用。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倡导采用电视、电话、视频等方式举办会议，减少签字笔、纸杯、餐盒等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推动生态文化发展。

1.挖掘、保护和传承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组织生态文化普查，充分挖掘地方文化中的生态内涵，挖掘、整理蕴藏在典籍史志、民族风情、民俗习惯、人文轶事、工艺美术、建筑古迹的生态文化。调查带有时代印迹、地域风格和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形态，结合生态文化资源调查研究、收集梳理，建立生态文化数据库，编制生态文化发展规划或计划。以文旅融合为主要抓手，通过物质、非物质文化资源综合开发，深入挖掘音乐、技艺、歌舞、历史景观中所蕴含的传统生态文化。借助迤沙拉谈经古乐、羊皮鼓舞、苴却砚艺术节、啊喇吆山节、火把节、感恩太阳节等文旅项目，宣传仁和区传统民族文化中自然崇拜与人地统一的生态系统观念以及崇敬自然、敬重生命的生态价值观，指导现代民众的生产生活。鼓励专业学者对彝族、傈僳族、傣族、回族、苗族、白族、土家族包括汉族生产方式、宗教信仰、生活习俗进行研究，提炼转化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积极影响的因素，通过地方特色文化教育、文创产品加以发扬。

2.推动传统文化融入生态文明建设。

结合传统文化中的朴素生态文明思想，加强仁和区生态农业建设指导，鼓励采用与自然生态过程相适应的生产

方式，合理布局、规范管理、明确导向。以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为基础，融合原创艺术，对仁和区传统古乐、民族歌舞、雕刻技艺等传统品牌深入发掘，综合利用节庆营销、媒体营销等方式，构筑完整的文旅商品体系，绿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开发仁和区特色文旅产品。

3.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元保护。

加强对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收集、调查整理、保护利用和申报工作。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合理适度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将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化发展；将地方节庆活动、旅游景点展演等与非遗展示、音乐舞蹈表演、民俗文化、民间手工技艺和特色物资交易结合起来，使非遗、民俗得到乐活性保护传承，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

4.培育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开展新时代绿色家风的宣传教育、展示推广和征集评比活动，以家庭为单位潜移默化形成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道德观念。以村居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壮大村居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

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纳入村规民约，围绕移风易俗、环境卫生等内容，组织开展评议活动。以行业为切入点，尤其是旅游、教育等与大众密切行业，利用行业协会对行业领域进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并对行业性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行业环境“红黑榜”制度，完善环境破坏惩治机制。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科普、破除封建迷信，整治殡葬遗留问题，弘扬“乡贤文化、好人文化”，引导向善向上的社会风气。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引领扶持现代生态文化题材文艺创作，推出一批具有仁和区特色、具备生态文明思想内核、贴近人民生活、全民共情的文艺作品。

5.打造仁和区文化品牌。

全面梳理具有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优势项目，打造迤沙拉谈经古乐、苴却砚雕刻技艺、羊皮鼓舞等文化品牌，加大传统村落、建筑、民俗等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平地镇迤沙拉村、拉鲊古渡等保护性开发。持续开展迤沙拉姊妹节、苴却砚艺术节，推广啊喇吆山节、火把节、感恩太阳节等富有民族和乡土特色的节庆活动，形成节庆旅游产品体系。积极探索地方文化向产业化转化道路，将地方传统文化与生态低碳元素融合创新。

6.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大力实施生态文化传播载体建设，以生态文化项目为支撑，将彝族、傈僳族等传统文化与生态文化传承紧密结合，丰富生态文明内涵，把生态文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将仁和区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传承、宣教之地同时打造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展示仁和区生态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示范所（站）等，在其中配套开展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文化展示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和保护工程，并提供创意设计、展示交流及文创产品推广。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修班。与各高校环境相关学院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学习。

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对教师的生态文明培训，把“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编制各级各类学校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

开展爱护自然幼儿课程、环境保护理论与实践课程、主题夏令营等方式，分年龄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积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环境重点监控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1次环境教育培训。开展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推动企业积极向“环保模范企业”的目标努力。

推进社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以文明社区创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编制实施特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培育特色文化村。在农业生产、文化下乡等过程中普及生态农业知识，开展争创文明村镇、文明户等活动鼓励农民转变生活方式。

2.拓展生态文化宣传方式。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短信推送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方式传播生态文化，通过报道公众生活周边的生态文明事件或现象，拉近公众与生态文明建设

的距离。通过设立广告牌或展板、投放生态文化宣传物料、播放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等方式，向本地居民或游客宣传生态文化。在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中体现生态文化元素，如迤沙拉姊妹节、苴却砚艺术节等大型公共活动过程中，设计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卡通形象或吉祥物，加深公众对仁和区生态文明的印象。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清洁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竞赛、诗歌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提高生态文化宣传的趣味性；在“四下乡”“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活动中增加生态文明相关演出，增强生态文化宣传的效果。

3.建立宣教合作平台。

与四川师范大学电影电视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四川大学艺术学院等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包括开展专项研发项目、建立校企培训基地、先锋实验室等措施，促进包含仁和区元素的影视制作与创作、文创产品原创设计、音乐创作与展演等方面的创新性发展。

（三）提升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水平。

1.扩大公众参与渠道。

在官方网站开辟意见专栏，在人流量大的地区设置意见簿，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态度、看法、诉求，指导进一步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举报。广泛开展公众

参与，确保公众有效参与项目建设、生态文明相关决策制定。开通生态文明建设热线、官方论坛和官方微博等，建立讨论组，开展生态文明相关评比投票活动，公众建言献策，群策群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行环境有奖举报，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设立生态文明奖项，对生态文明建设正面典型给予公开表扬及奖励，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2.提升环境信息公开水平。

利用政府网站、文化活动中心等载体，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公众更多地了解环境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程序，以及依法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及时发布环境质量公报、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和预报、污染物减排结果、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等信息，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重点公布建成区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信息，重点行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信息，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等。向公众公开环境政策、办事程序、环境执法依据、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公务内容，让公众了解政府新出台的环保经济政策、环保领域的优惠政策，提高工作透明度，在环保部门政务公开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信息的公开化，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及时准确公开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或重大舆情相关信息，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解读，正确引导舆

论，增强政府公信力，避免公众出现不必要的恐慌。

3.增强民间环保团体服务能力。

鼓励和发展民间环保团体，尽快出台民间环保团体管理办法，加强民间环保团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类民间环保团体能够合法、合规、合理地开展各项环保公益活动，形成政府与民间环保团体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良好互动。通过税收改革，对积极参与民间环保团体、参加环保和生态文明建设工艺活动的企业及个人要在税收方面给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拓宽民间环保团体获取资金的渠道。对民间环保组织进行培训教育，包括管理培训、法律法规培训、业务能力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生态文化培训等，提高民间环保团体成员的综合素质。为民间环保团体争取智力支持，促进民间环保团体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实现优势互补，帮助民间环保团体提升服务层次，在进行生态环境研究和教育、协助政府执行环境政策、监督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发挥作用。

九、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为实现仁和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针对仁和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面临的主要差距和突出问题，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大类，对应实施47项支撑项目，预估投资约44.9亿元。

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领域	重点工程数量（个）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生态制度	1	500	0.11
2	生态安全	18	138489	30.84
3	生态空间	2	200	0.05
4	生态经济	12	204862	45.62
5	生态生活	8	101913	22.69
6	生态文化	6	3100	0.69
合计		**47**	**449064**	**100**

坚持发展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可研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更新增补和调减项目，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建设计划，抓好重点工程项目检查督促和验收评估。

表一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加快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分乡镇（街道）汇总年度指标数据，逐年积累数据档案。	仁和区	500	2022—2025	区统计局
合计				**500**		

表二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一、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1	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企业氮氧化物综合整治	1.攀枝花市长和酿酒厂0.5吨/时燃煤锅炉改电； 2.攀枝花市华州林产品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科扬水泥制品厂非建成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关停淘汰。	仁和区	200	2022	区经信和科技局
2	冷轧厂拉矫除尘器升级改造	整体更换一套除尘器，新除尘器包括：除尘器主体、吸尘风机、电机、机尾吸尘罩、吸尘主风管、吸尘支管、排气消声器、排气烟囱、PLC控制系统、压缩空气供气系统等组成；最终新拉矫除尘器排放标准将低于国家标准，排放浓度≤15毫克/标准立方米，目前国家标准为20毫克/标准立方米。	仁和区	100	2022	仁和生态环境局
3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有限公司80吨电弧炉技改项目	现有80吨顶装料炼钢电弧炉技术改造成水平加料炼钢电弧炉。电弧炉容量仍旧为80吨，年产能70万吨。同步改造原料厂房和除尘系统，以满足技改后的生产需要。	仁和区	5380	2022—2023	仁和生态环境局
4	攀枝花市仁和区2022年省级财政畜禽产业绿色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通过项目建设使全区种养殖业布局更加合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养殖污染降到最低。项目建成后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各乡镇畜禽禁养区以外的适宜养殖区域	2100	2022—2023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5	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前进镇污水设施工程改造	在胜利村各聚集点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4个。在河口组新建工业废水处理厂1个。新建沿线排洪沟、污水管网、雨水管沟16千米。	前进镇	16313	2022—2023	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6	仁和区特色水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	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推行肥料减量增效模式，从源头上减少肥料包装物。大力推行利用畜禽粪便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积造施用有机肥、施用商品有机肥。推广作物秸秆堆肥还田、沼渣沼液还田、自然生草覆盖等技术模式，实施面积12500亩。	大龙潭彝族乡、啊喇彝族乡	1500	2022—2025	区农业农村局
小计				**25593**		
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	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和评估，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物种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仁和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建立县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仁和区	35	2022—2025	仁和生态环境局
8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开展全区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重点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	仁和区	25	2023	仁和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9	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摩梭河流域治理项目	摩挲河流域综合治理：共17.4千米，河道两岸设砼河堤、钢筋砼拦河坝10千米；预留绿化带，种行道树，人行步道，铺设步道砖；设污水处理厂、管道，污水池，垃圾清运点涉及河道治理和河道疏浚工程，河岸植被恢复等建设内容。	太平乡	14200	2023	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10	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务本乡乌拉河综合治理	实施乌拉河生态治理，范围为电管站至银厂沟河道综合整治长15千米，平均宽20米，修建安全防护栏30千米，河道小坝30道，防洪堤12千米，绿色植物20000平方米等设施，起到防汛及旅游观光效果。	务本乡乌拉村	13900	2023	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11	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务本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	1.15个关闭煤矿的矿山环境实施治理，总治理面积5.5平方公里。主要治理对象有地面塌陷、矿渣堆积体滑坡、泥石流及崩塌危岩体等。拟修建挡土墙或拦渣坝18500立方米、排水沟8800米，对地面恢复3.5平方公里土地实施复垦复绿恢复，架设供水管道20千米，配套沟渠15千米。 2.对大河沟煤矿和张家湾煤矸石堆场进行治理，新建挡墙2000立方米，完善排水设施，对堆场进行植被恢复，种植芒果、油桃等经济作物10000株。 3.在大黑山、元宝山、二湾片区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对沉陷区域进行治理，种植云南松150000件、改良芒果50000株、桃桃20000株、油桃30000株，架设输水管道25千米，新建蓄水池10000立方米，实施高效节水工程4500亩。	务本乡垭口村	18900	2022—2025	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2	攀枝花市仁和采煤沉陷区宝鼎片区流域生态治理	对胜利村灰老河沿线进行河道治理，生态修复，总长12千米，河道宽15米，对沿岸河堤进行加固改造、景观打造、增设健身步道。 在永胜村纳拉水库下游沿线进行河道治理，生态修复，总长7千米，河道宽15米，对沿岸河堤进行加固改造、景观打造、增设健身步道、设置摸鱼沟，发展农旅结合休闲旅游产业。	前进镇胜利村、永胜村	15836	2022—2025	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项目	实施治理仁和区水土流失面积共计50平方公里。	仁和区	2700	2022—2025	区水利局
14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疏浚，岸坡整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源涵养和人文景观建设等。	仁和区	10000	2022—2025	区水利局
15	仁和城区视野区生态修复项目	对火车南站周边等城市视野区共计约2000亩山体实施造林绿化。	仁和镇、中坝乡	3000	2022—2025	区林业局
小计				**78596**		
三、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6	仁和区全响应指挥中心建设	建设仁和区全响应指挥中心平台及基础设施，整合天网，雪亮工程，慧眼工程，智慧小区，数字城管，应急、水利、交通、矿山、煤炭、地灾、消防、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社会视频监控，智慧政法，矛盾多元化解，基层组织建设，党群一号通，网格服务、惠民服务、公共法律服务、重点人员管控服务、气象服务等平台，实现全区上下全响应指挥。	仁和镇	19000	2021—2024	区委政法委
17	工业渣场项目	该项目占地475.93亩（其中，一期占地约149.34亩），建成后总容积990万立方米用于堆存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区内企业正常运行生产弃渣以及园区基础建设弃渣，通过对废渣的集中堆放和循环再利用，减少和消除废渣对环境的损害。	迤资园区	15000	2022—2025	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小计				**34000**		
四、能力建设项目						
18	监测能力建设	增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全自动恒温恒湿滤膜称重系统等空气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测设备，提升监测能力。	仁和区	300	2022—2024	仁和生态环境局
小计				**300**		
合计				**138489**		

表三　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完成仁和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仁和区	100	2022—20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2	仁和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合理设定生态修复指标体系，科学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划定生态修复分区；根据科学评价结果和当地实际情况，分区分类确定国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任务、策略；识别仁和城区生态廊道保护修复的关键区域，科学布置重点工程，合理安排时序。	仁和区	100	2022—20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合计				**200**		

表四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菜用粮产业发展	在大龙潭、平地、大田等9个乡镇发展菜用粮，开展绿色优质粮食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引资优质米加工企业；引进或组建一家采用粮种植、加工、包装、外销企业。	大龙潭、平地、大田等9个乡镇	2550	2023—2025	区农业农村局
2	前进镇宝鼎片区芒果标准化产业园	在田堡村、永胜村、胜利村进行芒果改良35000亩，形成标准化产业园26000亩。	前进镇	16262	2021—2025	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3	仁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田型调整、机耕道路面硬化、山坪塘整治、高效节水灌溉（管道、沟渠、提灌站、水池）建设工程，辐射面积约10万亩。	仁和区	35000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局
4	平地特色小镇葡萄基地建设	改良葡萄品种共改良1000亩基地建设，标准温室大棚。	平地镇	3000	2022—2025	区住建局
5	南亚热带植物园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在中高山区域探索开展光伏立体农业，采取“棚上发电、棚下种植”的“农光互补”立体生产模式，多元立体化栽培种植瓜果、蔬菜，棚顶与棚四周里面铺设光伏组件形成发电系统。一期占地67亩，二期占地72亩。	仁和区	29600	2021—2025	区经济合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6	智慧农业项目	结合省级四星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全区特色产业，在园区内建设智慧农场（数字果园）20个，在果园内建设智能高效节水灌溉，配备土壤、水分等智能监测、控制系统。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在智慧农业中的应用，将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数据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仁和区	1350	2020—2025	区农业农村局
7	农产品品牌打造	构建“区域公用——企业自主”品牌体系。以“攀果”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重点培育“26度果园”等企业品牌，推进绿色食品、有机产品、道地药材、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仁和区	500	2021—2030	区农业农村局
8	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仁和区北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多种形式的太阳能综合开发利用，组织开展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	布德、太平	600	2022—2030	区发改局
9	仁和26度果园芒果小镇项目	占地1000亩，建设全省种养循环（山羊和芒果共生）示范基地等；建设芒果深加工生产线及车间；建设以芒果为主题的产业园区，开发农业旅游地产、主题民宿、萌宠乐园。	仁和区	50000	2021—2025	区经济合作局
10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文旅融合项目	围绕仁和区“一心一轴一环”布局，开展玫瑰园、高山民宿、森林休闲度假区、乡村园林休闲区、自驾游产业示范基地等农旅融合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产业提升建设。	仁和区	8000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1	平地金沙林场农耕体验基地项目	利用现有林场果树资源打造集特色民宿、农耕体验、农林博物馆、采摘体验、技术培训基地为一体的康养项目。	仁和区	5000	2022—2025	区经济合作局
12	金沙江大峡谷度假区项目	按照“一村（迤沙拉历史文化名村）、一谷（金沙江大峡谷）、一带（乡村康养度假带）”规划布局，以“山下体验、山上度假”为主导方向，建设集观光、休闲、运动、文创、体验、度假等于一体的遗产旅游区，构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综合旅游目的地。主要包括旅游集散中心、道路设施建设等配套设施以及大裂谷景区古渡峡谷温泉村、成昆线大裂谷专列、峡谷人家、马房营地、峡谷户外运动基地、云上天音音乐村等项目。	平地	53000	2024—2030	区文广旅局
合计				**204862**		

表五　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	垃圾分类全面覆盖到全区，群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基本养成，乡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形成，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仁和区	1670	2020—2025	区综合执法局
2	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分为餐厨垃圾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和沼气发电区、生活管理区。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系统、厌氧消化产沼系统、沼气净化与发电系统、污水、沼渣和臭气处理系统、油脂粗加工系统及其配套基础设施。	仁和区	13520	2021—2025	区综合执法局
3	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共计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4处，其中新建水源4处；新建城乡一体化工程6处，受益农村人口2.3万人；新建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9处，受益农村人口3.4万人；新建仁和区水质检验室。	仁和区	10000	2021—2025	区水利局
4	攀枝花市仁和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中水生态系统；新建DN800输水管32千米，水泵扬程55米。	仁和区	12600	2023—2025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一、厕所革命。2634户的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 二、垃圾革命。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清运、区处理体系建立。 三、污水革命。对污水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行政村污水进行处理，选择15户或50人以上的农村居民聚居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化肥包装物，农药包装瓶、废弃地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等。 五、村容村貌提升。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水平，配套农村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	仁和区	10000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局
6	“水中央”湿地公园二期	以大河流域为主，北起总乐路，南至总发红星桥，西至总发路南段及那总路，东至攀枝花大道和214省道，规划面积590.55亩，建设“水中央”湿地公园，形成城市亲水绿廊。	仁和镇	47627	2023—2025	区住建局
7	岩神山公园	起于火车南站，止于岩神山顶，区域景观资源丰富，计划结合现状对片区进行景观塑造，规划面积约1800亩。建设以岩神山为主的城市绿心，包括土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工程等。	仁和镇	5496	2021—2024	区住建局
8	公交配套建设	推动公交系统新能源化，完善仁和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实现主要公交车线路新能源化。	城区	1000	2022—2030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
合计				101913		

表六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生态文化普查	挖掘、整理地方典籍史志、民族风情、民俗习惯、人文轶事、工艺美术、建筑古迹，调查带有时代印迹、地域风格和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形态，结合生态文化资源调查研究、收集梳理，建立生态文化数据库。	仁和区	200	2023—2024	区文广旅局
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建设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处，配套示范所3个，示范站8个。	仁和区	1000	2023—2025	区文广旅局
3	文明村镇创建工程和乡风文明建设行动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统筹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	仁和区	500	2023—2025	区文广旅局
4	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文化展示工程	收集整理仁和区农耕文化文物、农具等实物资料，建设文化文物展览馆，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	仁和区	1000	2023—2025	区文广旅局
5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和保护工程	主动挖掘、包装可“申遗”项目，创新、延伸现有“非遗”项目展示方式和内容，做好谈经古乐、苴却砚雕刻、板凳龙等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仁和区	200	2023—2025	区文广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6	建立生态文化培育机制	按比例对全区公众、学生、党政干部开展生态文明知识测评、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每年至少1次。按照《全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标准（试行）》，对政府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的成果进行评估，全面考核生态文明教育的成效。	仁和区	100	2022—2030	区教体局
		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		100	2022—2030	区委组织部
合计				**3100**		

（二）效益分析。

1.生态效益。

规划的实施，特别是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将有利于筑牢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环境污染得到控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得到提高，整个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发展。通过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精准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绿色生活方式，能够促进生态资源的持续发展，显著加强生态服务功能，有效保障生态安全空间格局明显改善生态人居环境品质，仁和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势更加明显，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社会效益。

深入推进仁和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仁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成果，加快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生产、生活全过程中，引导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绿色化方向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特别是生态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将有效提高仁和区综合竞争力，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人口素质，形成生态文明氛围，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与期

待，激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经济效益。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合理优化仁和区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快速发展、在发展中实现科学保护，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通过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克服所面临的资源和环境瓶颈，实现经济健康型可持续发展，进一步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潜在动力与活力。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仁和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全面负责规划落实过程中的领导、组织和决策。建立部门权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具体措施。设立专职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协调组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

（二）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仁和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统计制度并定期公布数据指标，为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加大资金投入。

在资金投入机制上体现生态优先，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加大政府在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生态机制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拓宽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来源，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允许

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完善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审核资金来源、申请、使用，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四）推广先进技术。

制定优惠政策，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吸引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落户，加快淘汰各类落后技术。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物资源化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扶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新兴产业，推动绿色食品、绿色工业产品、环保咨询服务等行业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五）鼓励社会参与。

在全区范围内，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统筹安排、正确解读重点工作及任务的改革方向，努力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会共治局面。积极引导公众知行合一，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使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